

#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本準則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

113.11.20 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9.09 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4.02.01 發布全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（下稱本所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符合學術倫理規範，依本校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及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」（下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教師符合本校學則第 56-2 條規定者，得擔任論文指導教授。本所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，其指導本所碩士研究生之新收人數，每學年以招收 3~4 位為原則；博士研究生不限；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新收人數，每學年至多 6 位為原則。所指導研究生人數如有超出前項規定之需求者，得由本所委員會協調之。
-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，並經本所委員會議確認。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時，依本校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於辦理學位口試申請、口試進行、畢業離校程序時，須繳交學位論文之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其學位論文以排除參考文獻及目錄之版本，辦理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查作業。前項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應低(含)於百分之二十五。若未符合所訂標準，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疑慮，得要求研究生就學位論文適當修改，重新辦理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作業。
- 第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第四條認定。第四條第二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 3、4 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，須提交委員之專長領域與學生學位論文內容之相關性說明，送本所委員會議核定遴聘資格。
- 第六條 學位論文依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，唯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本所認定者，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務處備查。